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任何持牌人士（非本地騎師除外）若不服牌照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向其續發牌照，可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反對牌照委員會的決定。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3)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
- (4) 上訴人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5)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6)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7)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還可着令將上訴人已繳交的上訴費沒收。
22. (1) 上訴須由至少三位馬會董事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但不得包括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牌照委員會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馬會董事局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ii)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i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4) 上訴人及幹事雙方均有權於上訴聆訊期間聘用法律代表。

違例處分

-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